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18)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7人,委托2人(董事王冬胜先生委托董事伍成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先生委托董事夏立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姚波(财务负责人),副首席财务执行官麦伟林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A股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601318	23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十五至十八楼	
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pingan.com	
电子邮箱	ir@pingan.com.cn;pr@pingan.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军	周强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十五至十八楼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pr@pingan.com.cn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7,640	651,344	8.6	463,28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8,757	107,234	(26.6)	45,260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39,803	165,263	(15.4)	107,919
利润总额	(2,453)	17,483	(114.0)	7,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2	15,086	(95.6)	7,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	14,857	(94.5)	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57	31,860	95.7	45,745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9	2.11	(95.7)	1.19
稀释每股收益	0.09	2.11	(95.7)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1	2.08	(94.7)	1.1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8	14.1	下降13.3个百分点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	16.9	下降16.2个百分点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	13.9	下降12.9个百分点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	16.6	下降15.7个百分点	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	4.45	90.8	7.38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2	14.60	(26.6)	7.31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3)
所得税影响数	(19)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4
合计	(151)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3.4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净利润	注释	2008年	2007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662	15,0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199)	1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	(9,658)	(4,988)
递延保单获得成本	(3)	9,294	9,373
递延所得税	(4)	130	(883)
少数股东权益及其他		39	(1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8	18,68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股东权益	注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78,757	107,2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	1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	(44,920)	(35,262)
递延保单获得成本	(3)	50,599	41,305
递延所得税	(4)	(1,417)	(1,547)
少数股东权益及其他		(68)	(10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2,951	111,822

上述金额为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金额。

注释:

(1)于2008年7月1日之前,在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中,本集团按精算方法(1/365法)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寿险子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得低于当期自留保费收入的50%(1/2法);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中,本集团仅按精算方法(1/365法)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自2008年7月1日起,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精算规定,本集团的寿险子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中,亦改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精算方法(1/365法)计算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余额。

(2)在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中,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精算规定计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中,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规定及参照美国会计准则的要求计算各项寿险责任准备金。

(3)在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中,佣金、手续费等新业务的保单获得成本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中,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规定及参照美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佣金、手续费等保单获得成本予以递延,根据其所属险种不同,分别在预计保单年限内以预期保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摊销,或在保单年限内以预计实现的毛利润现值的固定比例摊销。

(4)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会计》,上述各项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的差异均为暂时性差异。因此,本集团按上述差异及估计未来转回时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588,859,239	8.02	■	■	■	-588,859,239	-588,859,239	■	■
2、国有法人持股	367,542,525	5.00	■	■	■	-367,542,525	-367,542,525	■	■
3、其他内资持股	3,025,007,872	41.19	■	■	■	-2,165,184,832	-2,165,184,832	859,823,040	11.7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025,007,872	41.19	■	■	■	-2,165,184,832	-2,165,184,832	859,823,040	11.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3,981,409,636	54.21	■	■	■	-3,121,586,596	-3,121,586,596	859,823,040	11.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05,000,000	10.96	■	■	■	3,121,586,596	3,121,586,596	3,926,586,596	53.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58,643,698	34.83	■	■	■	■	■	2,558,643,698	34.8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363,643,698	45.79	■	■	■	3,121,586,596	3,121,586,596	6,485,230,294	88.29
三、股份总数	7,345,053,334	100.00	■	■	■	■	■	7,345,053,334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份	本年解除限售股份	本年增加限售股份	年末限售股份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	■	389,592,366	股东自愿承诺限售3年	2010年3月1日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1,117,788	■	■	331,117,788	股东自愿承诺限售3年	2010年3月1日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12,886	■	■	139,112,886	股东自愿承诺限售3年	2010年3月1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除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50家内资股股东持股	2,776,586,596	2,776,586,596	■	■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限售1年	2008年3月3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	345,000,000	345,000,000	■	■	战略配售	2008年3月3日
合计	3,981,409,636	3,121,586,596	■	859,823,040		

4.2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9,788(其中境内股东323,56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3	618,886,334	■	■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6	613,929,279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7.44	546,672,967	3,491,522	■	■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389,592,366	■	389,592,366	■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380,000,000	■	■	■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331,117,788	■	331,117,788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271,271,633	-30,314,051	■	■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81,984,944	-13,470,976	■	■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53,724,999	-13,075,001	■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46,693,000	-29,307,000	■	质押146,693,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618,886,334	H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613,929,279	H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6,672,967	A股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A股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271,633	A股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81,984,944	A股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53,724,999	A股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693,000	A股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55,179,780	A股
深圳盛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981,926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均属于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因实际出资人存在重叠而形成关联。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3.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两家全资附属子公司-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两家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232,815,6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3.45亿股的16.78%。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方框图如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1)中国平安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公众上市公司)的两家全资附属子公司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平安H股股份1,232,815,6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8%。

汇丰保险于1969年6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英镑,实收资本为1,468.74万英镑,注册地址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其主营业务为金融保险,主要经营地为英国。汇丰保险是汇丰控股的全资附属子公司,专注于发展汇丰控股的保险业务。

汇丰银行于1866年8月14日(香港注册日期)成立,普通股及优先股之注册资本分别为300亿港元及124.005亿美元,普通股及优先股之实收资本分别为224.94亿港元及114.835亿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其主营业务为银行及金融服务业务。汇丰银行及各附属公司在亚太区2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600家分行和办事处,并在全球另外5个国家设有20家分行和办事处。汇丰银行是汇丰控股的创始成员及其在亚太区的旗舰,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三大发钞银行之一。

汇丰控股于1959年1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7,500百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052百万美元,注册地址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汇丰控股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国际网络横跨全球85个国家和地区,办事处超过9,500个,涵盖欧洲、亚太区、美洲、中东和非洲,为超过一亿名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包括个人理财(包括消费融资)、工商业务、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及资本市场,以及私人银行。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平安A股股份546,672,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44%,其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博。经营范围为: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3)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平安A股股份389,592,3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0%。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1992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亿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其95%的股权,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楼,法定代表人为林丽君。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保险、金融信息、投资技术咨询;代理、委托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经中国保监会以《关于确认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变更章程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54号)确认,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国平安设立了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由参与员工认缴员工投资集合资金并获得单位权益,而由该投资集合分别通过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投资于中国平安。员工投资集合的权益持有人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名义,分别受益拥有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平安A股股份38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7%。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1幢512B室,法定代表人为郭俭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其中北京恒丰永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裕昌隆工贸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收购、合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计算器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和报酬情况

5.1.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53	2006.05 ■ 2009换届
张子欣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06.05 ■ 2009换届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56	2006.05 ■ 2009换届
林友锋	非执行董事	男	38	2006.05 ■ 2009换届
张利华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06.05 ■ 2009换届
贺培*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62	2006.05 ■ 2008.05
白乐达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08.05 ■ 2009换届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女	46	2006.05 ■ 2009换届
樊刚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06.05 ■ 2009换届
胡爱民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06.05 ■ 2009换届
陈洪博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57	2006.05 ■ 2009换届
王冬胜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06.05 ■ 2009换届
伍成业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06.05 ■ 2009换届
鲍友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7	2006.05 ■ 2009换届
邝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06.05 ■ 2009换届
张永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06.05 ■ 2009换届
周永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06.05 ■ 2009换届
张鸿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07.03 ■ 2009换届
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07.03 ■ 2009换届
夏立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07.06 ■ 2009换届
肖少联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75	2006.05 ■ 2009换届
孙福信	外部监事	男	70	2006.05 ■ 2009换届
董立坤	外部监事	男	66	2006.05 ■ 2009换届
段伟红	监事	女	40	2006.05 ■ 2009换届
林立	监事	男	45	2006.05 ■ 2009换届
车峰	监事	男	39	2006.05 ■ 2009换届
胡杰	监事	女	53	2006.05 ■ 2009换届
王文君	监事	女	41	2006.05 ■ 2009换届
都江源	监事	男	39	2007.07 ■ 2009换届
梁家驹	常务副总经理	男	61	2006.06 ■
Richard JACKSON	首席金融业务执行官	男	53	2005.11 ■
王利平	副总经理	女	52	2004.01 ■
顾敏慎	副总经理	男	52	2003.02 ■
曹实凡	副总经理	男	53	2007.04 ■
吴岳翰	副总经理	男	39	2007.01 ■
罗世礼	副总经理	男	46	2007.01 ■
陈克祥	副总经理	男	51	2007.01 ■
姚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律师	男	43	2008.10 ■
John PEARCE**	副总经理	男	46	2007.01 ■ 2008.12
姚波***	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男	38	2007.01 ■

*贺培先生已于2008年5月退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John PEARCE先生因合同到期,已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姚波先生出任首席财务官的资格正在保监会核准中。

(1)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精算师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除此以外,其他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张子欣	执行董事、总经理	H股248,000股	H股248,000股	■	■
周永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H股7,500股*	H股7,500股*	■	■
顾敏慎	副总经理	H股177,500股	H股177,500股	■	■
姚波	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H股12,000股	H股12,000股	■	■

*周永健与他人的共有账户中共同持有此等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精算师通过员工投资集合和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变动。截至2008年12月31日,员工投资集合的集体参与人受益拥有本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9.81%,本公司董事、监事(除林立先生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精算师共持有员工投资集合19,031,862份权益份额;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9,112,886股,本公司董事、监事(除林立先生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精算师共持有江南实业26.43%的权益。

5.1.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在公司领取的酬金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53	2006.5-2009换届				0.00	0.00	否
张子欣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06.5-2009换届	H股248,000股	H股248,000股		954.87	546.30	否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56	2006.5-2009换届				243.29	158.14	否
林友锋	非执行董事	男	38	2006.5-2009换届				0.00	0.00	否
张利华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06.5-2009换届				0.00	0.00	否
白乐达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08.5-2009换届				0.00	0.00	否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女	46	2006.5-2009换届				44.78	38.08	否
樊刚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06.5-2009换届				61.19	50.57	否
胡爱民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06.5-2009换届				0.00	0.00	否
陈洪博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57	2006.5-2009换届				0.00	0.00	否
王冬胜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06.5-2009换届				0.00	0.00	否
伍成业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06.5-2009换届				0.00	0.00	否
鲍友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7	2006.5-2009换届				20.00	16.00	否
邝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06.5-2009换届				30.00	23.20	否
张永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06.5-2009换届				30.00	23.20	否
周永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06.5-2009换届	H股7,500股	H股7,500股		30.00	23.20	否
张鸿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07.3-2009换届				20.00	16.00	否
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07.3-2009换届				20.00	16.00	否
夏立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07.6-2009换届				20.00	16.00	否
肖少联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75	2006.5-2009换届				25.00	19.80	否
孙福信	外部监事	男	70	2006.5-2009换届				6.00	5.04	否
董立坤	外部监事	男	66	2006.5-2009换届				6.00	5.04	否
段伟红	监事	女	40	2006.5-2009换届				0.00	0.00	否
林立	监事	男	45	2006.5-2009换届				0.00	0.00	否
车峰	监事	男	39	2006.5-2009换届				0.00	0.00	否
胡杰	监事	女	53	2006.5-2009换届				37.84	32.13	否
王文君	监事	女	41	2006.5-2009换届				33.34	29.10	否
都江源	监事	男	39	2007.7-2009换届				57.85	48.07	否
梁家驹	常务副总经理	男	61	2006.06-				793.03	457.27	否
Richard JACKSON	首席金融业务执行官	男	53	2005.11-				1,584.25	891.67	否
王利平	副总经理	女	52	2004.01-				159.43	111.66	否
顾敏慎	副总经理	男	52	2003.02-	H股177,500股	H股177,500股		563.84	331.18	否
曹实凡	副总经理	男	53	2007.04-				136.46	98.58	否
吴岳翰	副总经理	男	39	2007.01-				432.56	261.11	否
罗世礼	副总经理	男	46	2007.01-				380.38	230.24	否
陈克祥	副总经理	男	51	2007.01-				131.71	96.17	否
姚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律师	男	43	2008.10-				39.18	27.20	否
John PEARCE	副总经理	男	46	2007.01-2008.12				720.65	720.65(注3)	否
姚波	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男	38	2007.01-	H股12,000股	H股12,000股		410.18	246.72	否
总计								6,991.83	3,817.67	

注1马明哲先生个人自愿放弃领取2008年所有薪酬,没有领取任何的收入。

注2姚军先生由 2008年10月13日接替孙建一先生出任董事会秘书,本表统计的是10月至12月数据。

注3John PEARCE先生的税前收入721万元,在香港实行申报制纳税。

注4姚波先生出任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正在保监会核准中。

注5在本报告期内,共有15位董监事、高管公益捐款合计为235.42万元。

5.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子欣先生于2008年3月卸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首席财务官职责现由本公司总精算师姚波先生履行。(姚波先生任首席财务官已经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其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

2. 由于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原派出董事贺培先生已经从汇丰保险退休,经由汇丰保险推荐,本公司2008年5月13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白乐达先生接替贺培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孙建一先生于2008年10月卸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一职由姚军先生接任。

4. 本公司原副总经理John PEARCE先生因合同到期,不再担任平安集团副总经理。

§ 6 董事会报告

6.1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1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本公司借助旗下主要子公司,即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资产管理(香港),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08年,百年不遇的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国内外股票市场的大幅调整,不断调整变化的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给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带来了严峻的压力和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公司积极部署、沉着应对,各项主营业务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保险业务寿险保费收入首次过千亿,产险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养老险企业年金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银行业务全国布局稳步推进,信用卡累计流通卡量突破150万张。投资业务优化资产配置,拓宽投资渠道,第三方资产管理稳步发展。交叉销售贡献度加大,后援集中进一步深化,平安一账通和平安万里通服务相继向社会公众推出,综合金融战略实施步伐加快,协同效应日益显现。

但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2008年,本公司投资同样受到严重冲击,投资回报及投资业务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其中,对富通股票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27.90亿元。受上述影响,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由2007年的155.81亿元大幅减少至2008年的8.73亿元。

1. 本集团合并业绩

以下为本集团合并经营业绩概要:

(下转D034版)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9-00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3月25日发出, 会议于2009年4月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419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7人。董事王冬胜先生书面委托董事伍成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夏立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经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8.73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7.03亿元。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以此为基准,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可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46.78亿元。

本公司在2008年中期已分配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0元,共计人民币14.69亿元,该等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本公司2008年上半年的合并净利润情况及当时对全年利润的预测而确定的。但2008年下半年以来,百年不遇的全球性金融危机愈演愈烈,国内外股票市场大幅下跌,本公司的投资也因此遭受了严重损失,导致本公司全年净利润实际情况与上半年预测产生较大差异,中期股息金额已超过全年合并净利润。

基于上述情况及本公司的分红政策,本公司建议,不分配2008年末期股息,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09年度。

本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09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综合考虑其2008年度酬金的基础上决定其2009年度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草稿)》,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企业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业绩公告及2008年年报摘要(草稿)》,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马明哲先生(连任)、孙建一先生(连任)、张子欣先生(连任)、王利平女士、姚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林丽君女士(连任)、胡爱民先生(连任)、陈洪博先生(连任)、王冬胜先生(连任)、伍成业先生(连任)、白乐达先生(Clive BANNISTER)(连任)、黎哲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永健先生(连任)、张鸿义先生(连任)、陈■先生(连任)、夏立平先生(连任)、汤云为先生、李嘉士先生、■煦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将与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布。

表决结果:

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张子欣先生、林丽君女士、胡爱民先生、陈洪博先生、王冬胜先生、伍成业先生、白乐达先生(Clive BANNISTER)、周永健先生、张鸿义先生、陈■先生、夏立平先生的连任提名,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王利平女士、姚波先生、黎哲女士、汤云为先生、李嘉士先生、■煦和先生的新任提名,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服务(标准)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执行董事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张子欣先生回避表决)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非执行董事林丽君女士、胡爱民先生、陈洪博先生、王冬胜先生、伍成业先生、白乐达先生(Clive BANNISTER)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张鸿义先生、陈■先生、夏立平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董事长兼CEO的薪酬,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兼CEO马明哲先生回避表决)

执行董事(除董事长兼CEO外)的薪酬,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执行董事孙建一先生、张子欣先生回避表决)

非执行董事的薪酬,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非执行董事林丽君女士、胡爱民先生、陈洪博先生、王冬胜先生、伍成业先生、白乐达先生(Clive BANNISTER)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张鸿义先生、陈■先生、夏立平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执行董事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及张子欣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报告及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20%的新增H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报告及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

同意聘请张振堂先生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并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本公司现任总精算师姚波先生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振堂先生总精算师任职资格之日起不再兼任该职务。

张振堂先生于2002年11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精算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至第五、第七至第九、第十一、第十四及第十五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及第二十项议案须向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

一、原公司章程扉页修改为:

(本章程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制定)

并增加有关公司章程修改记录如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记录

序号	作出章程修改决议的时间	会议名称	监管机关的批准文件文号	备注
1	1988年2月	公司创立时股东签署	银复[1988]113号	
2	1989年5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银复[1991]89号	
3	1996年4月30日	第一届股东大会	银复[1996]157号	
4	2001年8月9日	200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1]62号	
5	2002年1月20日	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2]98号	
6	2002年10月8日	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3]8号	
7	2003年9月10日	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变审[2003]142号	
8	2004年3月9日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4]544号	
9	2004年6月11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会小组决议案	保监发改[2005]10号	
10	2005年6月23日	2005年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05]899号	
11	2006年5月25日	2006年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06]621号	
12	2006年11月13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6]1359号	
13	2007年6月7日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7]1349号	
14	2008年7月17日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待批复	
15	2009年6月3日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原公司章程第三条修改为: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4008866338

图文传真:(0755)82431019

网　　址:www.pingan.com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专业化的服务、产品、技术和人才,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保险服务集团,并在金融保险服务领域,积极改革,开拓创新。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和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的价值最大化,并以此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公司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提高偿付能力,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四、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投资金融、保险企业;

(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三)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五、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 公司于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上市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进行股份制规范重新登记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购的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15亿股的比例
			应缴	实缴		
1	中国工商银行	现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现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现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4	深圳市财政局	现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5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	现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合计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已经更名为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外,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深圳市财政局四家发起人已经全部转让所持股份。

六、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H股之后,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1.5亿股内资股,截至该次发行结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7,345,053,334股,其中内资股4,786,409,63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7%,H股2,558,643,69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公司的股份结构列表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预计可流通时间
1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5.30%	2010年3月1日
2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1,117,778	4.51%	2010年3月1日
3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12,886	1.89%	2010年3月1日
4	其他无限售条件内资股(A股)	3,926,586,596	53.46%	已经全部上市流通
内资股合计		4,786,409,636	65.17%	——
5	无限售条件外资股(H股)	2,558,643,698	34.83%	已经全部上市流通
外资股合计		2,558,643,698	34.83%	——
普通股总计		7,345,053,334	100%	——

七、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一)修改为:

(一)向公司支付港币2.5元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董事会不时要求的费用(但该费用不超过《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定明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八、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修改为: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权利。

九、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www.pingan.com)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可接纳的方式发出。

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的"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进行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以下简称"五项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项投资,或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进行修订的《上证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交易金额比率及净利润比率(以下简称"两项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项投资。

对于五项比率的任何一项计算均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且两项比例的任何一项计算均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各项投资事宜决策权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删除原条款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的内容。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将原条款中"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修改为"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将原条款中"监事会由九人组成"修改为"监事会由七人组成"。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删除原条款中"外部人士出任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的内容。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六)修改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联系人"指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所界定的涵义)。

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

在原条款最后增加一款,具体内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十八、原公司章程附件"持有发起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删除原公司章程附件"持有发起人股股东持股情况"的所有内容。

十九、原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www.pingan.com)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可接纳的方式发出。

二十、原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修改为:

本议事规则所称"H股",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本议事规则所称之"上市规则",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二十一、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修改为:

本规则第八条中的"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公司根据适用的不时进行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以下简称"五项比率")的任何一项计算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各项投资,或者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进行修订的《上证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交易金额比率及净利润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项投资。

对于五项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且两项比例的任何一项计算均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各项投资事宜的决策权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

对于五项比率的任何一项计算均低于百分之五的各项投资事宜的决策权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投资决策小组行使。

董事会通过决议设立董事投资决策小组,主要负责行使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各项投资决策权。董事投资决策小组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组成。

二十二、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

删除原条款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的内容。

二十三、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

将原条款中"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修改为"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二十四、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一)修改为:

(一)《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十五、原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修改为:

本议事规则所称之"《上证所上市规则》"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二十六、原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修改为:

监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9-00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并于2009年4月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416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少联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到5人,监事林立先生、段伟红女士和胡杰女士分别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肖少联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车峰先生书面委托监事孙福信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9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报告及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顾立基先生、孙福信先生(连任)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宋志江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公司已于2009年3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汇川先生、丁新民先生和王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将与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布。

表决结果:

孙福信先生的连任提名,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顾立基先生、宋志江先生的新任提名,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监事会主席的薪酬,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外部监事(除监事会主席外)的薪酬,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外部监事孙福信先生回避表决)

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监事王文君女士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服务(标准)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外部监事孙福信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文君女士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报告及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第二、第五、第六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及第八项议案须向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8日